

# 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鲁1426执57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吕吉才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5月15日生，住平原县开发区大五里村。身份证号：371426195705157810。

被执行人：蔡永国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2月10日生，住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大五里村。身份证号：372422197502100077。

被执行人：吕海霞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3月16日生，住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大五里村。身份证号：372422197503160047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(2021)鲁1426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，2021年3月3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9月5日以(2021)鲁1426执5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蔡永国、吕海霞名下位于平原县湖畔丽园小区B6幢2单元3层302室的房产及B611号储藏

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  
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永国、吕海霞名下位于平原县湖畔丽园  
小区 B6 幢 2 单元 3 层 302 室的房产及 B611 号储藏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成国

审判员 王怀东

审判员 孙合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

书记员 朱楠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